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召开通讯会议，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4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另有独立董事邹蓝委托独立董事李伟民出席。3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本司原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2011 年报审计业务，由于该所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因此，为保障本司 2011 年报的审计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再续聘该所负责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提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司 2011 年报的审计工作（审计费为 60 万元）。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提案做了事前审查，全部独立董事均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1 年报的审计业务，并将提案提交董事局审议。经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将该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原聘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因此，为保障公司 2011 年报的审计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再续聘该所负责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 2011 年报的审计业务，并支付审计费 60 万元，同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召开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